

#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禽肿瘤病研究及防控技术服务及配套设施条件建设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GGJ-BJ08-1903019

招 标 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35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委托，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禽肿瘤病研究及防控技术服务及配套设施条件建设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项目名称：禽肿瘤病研究及防控技术服务及配套设施条件建设

2、招标编号：ZGGJ-BJ08-1903019

3、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农科大厦 A 座

联系方式：010-51503670

4、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2952950

5、招标内容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招标内容：二级生物安全柜、二氧化碳培养箱、倒置荧光显微镜、正置显微镜等一批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5.61 万元。

简要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符合国家和地方及行业标准。

采购用途：用于禽肿瘤病研究及防控技术服务及配套设施条件建设。

数量：一批。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6、投标人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部分进口产品的原厂商或区域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 10) 本项目部分产品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标书购买须知：

1)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套。售后不退。如果通过邮寄方式购买标书，另加 100 元邮寄费，请投标人按如下招标代理地址和账号汇款，并同时 will 汇款底单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购买招标文件需报名供应商首先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注册，注册链接：

<http://oa.zggjzb.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3720UNGT> 注册并将公司信息提交成功后（不代表项目报名成功，也不能作为报名成功的依据），查阅及购买招标文件须由其法人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多证合一）（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4 月 4 日 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每日 9：30—11:30 | 13：30—16:00（法定休息日及节假日除外）。

9、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下午 13:30 时(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下午 13:30 时(北京时间)。

11、开标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01 第一会议室

1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13、购买招标文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 2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 201 室

邮 编：100193

电话：010-82952950-219

联系人：张存

开户单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银行帐号：0200240109200060854

14、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内 容
说 明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农科大厦 A 座 联系方式：010-51503670 联系人：韩老师
项目名称：禽肿瘤病研究及防控技术服务及配套设施条件建设 招标编号：ZGGJ-BJ08-190301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5.61 万元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 201 室 电话：010-82952950 联系人：张存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投标报价： <u>包含全部费用的最终报价</u>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人 资 格 及 其 它
资格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部分进口产品的原厂商或区域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 10) 本项目部分产品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递交方式：

（1）递交要求：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个 3 工作日（即 2019 年 4 月 22 日 17 点 00 分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0200336319100056953

■若采用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3 工作日（即 2019 年 4 月 22 日 17 点 00 分前）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2）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3 工作日（即 2019 年 4 月 22 日 17 点 00 分前）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3）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要求递交由我公司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单独密封）。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注意事项：

-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

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注：标书款、中标服务费

#### 1、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

账号：0200240109200060854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标书款、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一览表 1份，正本 1份，副本 4份，电子版 1份（电子版包含：1，正本盖章扫描件，DOC 或 PDF 格式, 2；投标明细表，需完整填写，EXCEL 格式，电子版模板另附。不退）。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4月25日下午 13: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9年4月25日下午 13: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01 第一会议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01 第一会议室

### 评 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授 予 合 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获得一笔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招标机构是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是指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买方：系指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卖方：系指中标人，包含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承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

#### 2.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方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向投标方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5. 采购预算金额及废标说明

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95.61 万元。

5.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按投标邀请函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以书面答复的方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作为废标处理或被拒绝。

####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标书：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技术标书：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标书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3) 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有“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 5)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4 条内容）
- 6) 本须知第 14 条内容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 4) 专用工具价。
- 5) 安装调试费用。
-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投标人在

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中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7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方，招标机构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废标。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招标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招标机构满意合理的解释。

14.4 招标人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 3)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八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 16、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6.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银行汇票；或
- 2) 支票（限北京使用）；或
- 3) 电汇；或
-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论中标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行贿招标方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或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16.8 中标服务费

16.8.1 中标服务费为：中标方必须向招标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6.8.2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 1) 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 2) 收取标准参照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 PDF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 PDF 电子版必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完整扫描，且可打开、可复制。投标明细表，需按所提供模板要求完整填写。如投标文件份数缺少或电子文件不合格投标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

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无投标人公章，投标将被拒绝。

18.6 投标文件中所有授权书的签字应由签字人本人签署，代签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胶装装订，建议双面打印，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9.2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投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9.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开标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被授权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24. 评标

####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招标机构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4.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4.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4.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7)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4.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招标方有最终决定权。

#### **25. 与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5.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9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投标人。

####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招标方保留依法定是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招标机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招标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 **30.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30.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0.1 条规定执行，招标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



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八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三份，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执一份。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整

分项价格：

### 4、付款方式

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人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总金额 5% 的质保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合同款；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合同款；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20% 的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中标人必须将履约保证金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将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安装、施工、调试及培训完成，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并且投入正常使用 2 个月后的 7 个工作日，由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质保金：**

- 1) 质保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 2) 质保金形式：电汇、支票。中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人第一笔预付款前，将质保金交至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中标人在保证售后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招标人第一年退还 2%的质保金，第二年退还 3%的质保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售后服务质量，招标人有权没收质保金。

**5、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采购货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货物总价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等	其它	合计
1										
2										
3										
4										
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						¥：		

供方：（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和运行地点位于：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7、 付款方式、条件：

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人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总金额 5%的质保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合同款；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合同款；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20%的合同款。项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中标人必须将履约保证金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将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安装、施工、调试及培训完成，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并且投入正常使用 2 个月后的 7 个工作日，由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质保金：

3) 质保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4) 质保金形式：电汇、支票。中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人第一笔预付款前，将质保金交至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中标人在保证售后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招标人第一年退还 2%的质保金，第二年退还 3%的质保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售后服务质量，招标人有权没收质保金。

8、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1 年（特殊货物，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索赔：

9.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规格

序号	仪器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二级生物安全柜	<p>1. 11I 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气流循环模式：30%外排，70%循环；</p> <p>1. 2. 工作区宽度参考尺寸为 5 英尺，适合 2-3 人操作；</p> <p>1. 3. 排风量/进风量为 620m<sup>3</sup>/h，同时满足流入气流 <math>\geq 0.55\text{m/s}</math>，下降气流：<math>\geq 0.31\text{m/s}</math>，接近最佳气流匹配。</p> <p>1. 4. 送风过滤器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防潮、阻燃玻璃纤维超高效过滤器 ULPA 对 0.12 微米颗粒物过滤效率为 99.9995%。洁净度等级 10 级，使空气更洁净更安全，并且具有过滤器寿命不足 10%的预警，告知操作者过滤器需要更换。</p> <p>1. 5. LCD 液晶屏显示，可显示下降风速、流入风速、过滤器寿命、紫外灯预约时间、日期/时间、正/负压力及排风量等参数，方便观察设备运行情况；</p> <p>1. 6. 温湿度传感器及风速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工作区内温湿度，热球式风速传感器，实时监测工作区风速及操作区安全状态；</p> <p>1. 7. 具有紫外灯一键式预约功能，自由设置 0 分钟到 24 小时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间隔，减少等待时间，同时紫外灯剩余寿命不足 10%发出更换预警；</p> <p>1. 8. 前窗玻璃门采用不低于 6mm 安全钢化玻璃，具有良好的防爆、防碎及防紫外的功能，在断电情况下，可将玻璃门下拉至正常关闭位置以下，无死角，便于清洁玻璃门上半部分及其内表面，维持玻璃门良好透光性和清洁度；</p> <p>1. 9. 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消毒、荧光灯、前窗及风机的四者联动互锁系统；</p> <p>1. 10. 智能报警模式，异常状况全监控：出现开门高度异常报警，流入风速过大/过小报警，下降风速过大/过小报警、温湿度过高/过低报警、硬件故障报警等异常情况，自动发出声光报警；</p> <p>1. 10. 有防水插座 2 个，可实现定时开启/关闭功能，整机具有断电保护功能。1. 11. 智能恒风速，根据工作区风速气流变化自动调整风机转速，保持工作区恒定风速；风压传感器实时监测并显示正压区和负压区的压力，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p> <p>1. 12. . 杜绝护盲点：：对前窗上沿和两侧采用气流阻断技术，杜绝安全防护盲点。</p> <p>1. 13. 低噪绿色节能模式：在人体感应模块监测到操作人员离开 15 分钟后，程序自动将安全柜切换到 LNS 模式，降低风机档位，在保证风速在标准范围内同时，持续提供工作区洁净环境和操作人员的保护。</p> <p>1. 14. 专业气流组织模式设计及 V 型进风口设计，使工作台面气流更均匀。</p> <p>1. 15. 人性化设计：进风口的提手设计、可拆卸式搁手架，以</p>	2	不允许

	<p>及人体工学原理的前操作面 10° 倾斜角设计, 使用舒适, 减少疲劳。</p> <p>1. 16. 组合式底架万向脚轮设计、无任何裸露螺纹。</p> <p>1. 17. 具有 CFDA 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欧洲安全柜标准 EN12469 认证、CE 认证。</p> <p>2. 技术参数:</p> <p>2. 1 气流循环:70%循环, 30%外排;</p> <p>2. 2 外形参考尺寸(宽×深×高) (mm): 1680×780×2160 (宽度不含搁手架)</p> <p>2. 3 内部参考尺寸(宽×深×高) (mm): 1520×620×650</p> <p>2. 4 包装参考尺寸(宽×深×高) (mm): 1755×905×1780</p> <p>2. 5 前窗开口高度 (mm): 200 (最大 530)</p> <p>2. 6 洁净等级: 10 级(美标 FED 209D), CLASS 4 (ISO 14644-1)</p> <p>2. 7 过滤器类别: 防潮、阻燃玻璃纤维超高效过滤器 ULPA;</p> <p>2. 8 过滤器效率: 99.9995%@0.12μm</p> <p>2. 9 排风量 (m<sup>3</sup>/h) 620;</p> <p>2. 10 标准模式下降气流速度 (m/s): ≥0.31</p> <p>2. 11 标准模式流入气流速度 (m/s): ≥0.55</p> <p>2. 12 节能模式下降气流速度 (m/s): ≥0.31</p> <p>2. 13 节能模式流入气流速度 (m/s): ≥0.52</p> <p>2. 14 照度 (LX): ≥900</p> <p>2. 15 噪音 dB (A): ≤63</p> <p>2. 16 人员保护: 6.2#106</p> <p>2. 17 产品保护: ≤5CFU</p> <p>2. 18 交叉污染保护: ≤2CFU</p> <p>2. 19 报警模式: 声光报警</p> <p>2. 20 工作区内表面材质: 304 不锈钢</p> <p>2. 21 积液槽材质: 304 不锈钢</p> <p>2. 22 工作区最大承重 kg: 不低于 65</p> <p>2. 23 柜内插座配置: 2 个防水插座, 左右各 1 个</p> <p>2. 24 插座负载能力: 220V, 6A</p> <p>2. 25 阀门口: 共 4 个, 左右各 2 个</p> <p>2. 26 脚轮: 万向脚轮</p> <p>2. 27 固定底脚: 无裸露螺纹</p> <p>2. 28 工作电压: 220V±10%</p> <p>2. 29 频率: 50±1HZ</p> <p>2. 30 功率(W) (带负载): 1500W</p> <p>2. 31 大气压: 70~106KPa</p>		
2	<p>二氧化碳培养箱</p> <p>1. 1 工作环境温度: 5-40℃;</p> <p>1. 2 工作环境湿度: 20- 80%;</p> <p>1. 3 电源: 220V 10% , 50 Hz 1;</p> <p>1. 4 工作体积: 184 升;</p> <p>1. 5 标配搁板数目/最多可选装搁板数: 4 块/17 块;</p> <p>1. 6 高效腔体内置风扇助力对流, 确保温度、CO2 浓度和湿度均一性</p> <p>1. 7 可升级配备同品牌二氧化碳耐受摇床, 平台载重 6kg, 转速最大到 300rpm</p> <p>1. 8 温度控制范围: 高于室温 5℃~50℃</p> <p>1. 9 温度控制精度: ±0.1℃</p> <p>1. 10 温度均一性: ±0.2℃ (在 37℃下)</p> <p>1. 11 温度跟踪报警: 有</p>	1	允许

	<p>1.13 保温方式：直热式，直接六面加热</p> <p>1.14 二氧化碳控制范围：0~20%</p> <p>1.15 二氧化碳控制精度：±0.1%</p> <p>1.16 二氧化碳跟踪报警：有</p> <p>1.17 二氧化碳浓度控制：箱体内 TC 热导传感器在线检测 CO2 浓度。</p> <p>1.18 HEPA 高效过滤系统在关门 5min 内使腔体达到 100 级洁净指标，每隔 1 分钟腔体内空气自动过滤循环一次。</p> <p>1.19 具有程序自检功能</p> <p>1.20 显示控制：LED 数字显示温度和二氧化碳浓度。</p> <p>1.21 断电自动启动：有</p> <p>1.22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商务条款：</p> <p>2.1 安装、调试及培训</p> <p>2.1.1 在货物到达使用现场后，卖方按买方通知时间派技术人员到买方的项目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1.2 卖方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p> <p>2.2 验收及验收标准</p> <p>2.2.1 卖方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设备安装后，仪器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买方有权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六十天内调试没有通过，卖方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p> <p>2.2.2 设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买卖双方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p> <p>2.3 维修及技术服务。</p> <p>2.3.1 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年免费保修服务，T/C 传感器 5 年保修。在保修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p> <p>2.3.2 卖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接到买方仪器报修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予以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p>		
3	<p>倒置荧光显微镜</p> <p>1. 工作条件</p> <p>1.1 电源：220V±10%，50Hz</p> <p>用途：用于对活细胞等生物样本的透射光、荧光观察以及高级图像的采集、分析。</p> <p>1. 工作条件</p> <p>1.1 电源：220V±10%，50Hz</p> <p>1.2 室温：18 ~ 25℃</p> <p>1.3 其它： 防尘，除湿，抗震动</p> <p>2. 技术指标：</p> <p>#2.1 光学系统：HCS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p> <p>#2.2 具有明场、相差、IMC、荧光功能</p> <p>2.3 具有同轴粗、微调焦功能</p> <p>2.4 4 孔物镜转换器</p> <p>#2.5 LED 冷光源长寿命透射光照明</p> <p>2.6 三目镜筒，100%分光，金属外壳，可调整方向适应样品</p>	1	允许

	<p>观察</p> <p>#2.7 三叠载物台，可观察不同形状的器皿内的细胞</p> <p>#2.8 柯勒照明系统，照明立柱可安装在目镜一侧方便放置较大器皿</p> <p>#2.9 平场消色差、相衬、长工作距离物镜</p> <p>5x (NA=0.12, WD=14mm)</p> <p>10x (NA=0.25, WD=17.7mm)</p> <p>20x (NA=0.4, WD=6.9mm, 具有校正环 0-2mm 调节)</p> <p>40x (NA=0.6, WD=3.3mm, 具有校正环 0-2mm 调节)</p> <p>2.10 目镜：10× 视域 20mm 1对</p> <p>#2.11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 (40mm) , NA=0.45)</p> <p>#2.12 100W 荧光照明</p> <p>2.13 具有红、绿、蓝三色带通滤块，抽拉式滤块盒，便于操作</p> <p>2.14 高灵敏度彩色制冷摄像头</p> <p>2.14.1 显微镜专用接口 0.7x</p> <p>#2.14.2 数码,彩色 CCD (低于室温 20℃)</p> <p>#2.14.3 物理分辨率:2560 x 1920,像素= 500 万</p> <p>#2.14.4 CCD 像素面积 3.4 um x 3.4 um</p> <p>#2.14.5 曝光时间:1 msec- 600 sec</p> <p>#2.14.6 动态范围:&gt;59dB</p> <p>2.14.7 彩色深度:36Bit</p> <p>2.14.8 数据传输:FireWireb</p> <p>#2.14.9 和显微镜一体化图像处理和专业图像分析软件</p> <p>3. 基本配置</p> <p>显微镜一台, CCD 一套, 电脑一套 (电脑配置要求: 不低于: i3 处理器, 8G 内存, 1T 硬盘, 21 寸显示屏, W10 专业版操作系统)</p> <p>4. 可选择的附件、配件及消耗品</p> <p>灯泡</p> <p>5. 技术资料</p> <p>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中、英文各 1 份, 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软件等全套资料。</p> <p>6. 技术服务和培训</p> <p>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进行操作试验, 直至运行正常, 为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护培训, 仪器设备终身维修、维护。</p> <p>7. 质量保证</p> <p>测试验收合格后 1 年。</p>		
4	<p>正置显微镜</p> <p>1. 工作条件</p> <p>1.1 电源: 220V10%, 50Hz</p> <p>1.2 室温: 18 ~ 25℃</p> <p>1.3 其它: 防尘, 除湿, 抗震动</p> <p>2. 技术指标:</p> <p>2.1 显微镜主机</p> <p>2.1.1 光学系统: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p> <p>#2.1.2 具有明场拍照功能</p> <p>2.1.3 6 位物镜转换器</p> <p>2.1.4 总放大倍数: 50-1000X</p> <p>#2.1.5 观察镜筒: 宽视野三档型三目镜筒,</p>	1	允许

	<p>0/100%;50/50%;100/0% 三档分光,相机出口视野 19mm,可同时观察和预览;FOV=25mm</p> <p>#2.1.6 透射光照明:LED 冷光源,色温恒定,寿命长,节能</p> <p>#2.1.7 可单手操作样本夹,方便更换样本和同时记录</p> <p>2.1.8 三目观察筒调焦旋钮高度可调节,使操作舒适</p> <p>#2.1.9 调焦与 X-Y 调节全对称,实现无疲劳操作</p> <p>#2.1.10 三档调焦旋钮人机学设计,调焦行程 25mm,分粗、中、细三档调焦,每一圈的行程为:细调:0.10 mm,中调:0.40 mm,粗调:14.137 mm</p> <p>2.1.11 防震机座,带暖色平衡片和减光片</p> <p>2.2 聚光镜:</p> <p>#2.2.1 万能通用聚光器</p> <p>2.2.3 6 孔转盘</p> <p>#2.2.4 摇摆式顶镜 NA=0.9,可以手动摆出,可适应 1.25X 物镜</p> <p>2.3 载物台:</p> <p>2.3.1 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p> <p>#2.3.2 用户可自己将操作杆左右手更换</p> <p>2.3.3 X-Y 移动无暴露齿条,行程:76mm x 25mm</p> <p>#2.4 物镜:科研高性能平场消色差物镜</p> <p>5X(NA=0.12,工作距离=14mm)</p> <p>10X (NA=0.25,工作距离=17.7mm)</p> <p>20X(NA=0.54,工作距离=0.39mm)</p> <p>40X(NA=0.65,工作距离=0.36mm)</p> <p>100X(NA=1.25,工作距离=0.12mm)</p> <p>#2.5 目镜:10X 超宽视野目镜,视野数为 25mm</p> <p>2.6 高灵敏度彩色制冷摄像头</p> <p>2.6.1 显微镜专用接口 0.7x</p> <p>2.6.2 数码,彩色 CCD (低于室温 20℃)</p> <p>2.6.3 物理分辨率:2560 x 1920,像素= 500 万</p> <p>2.6.4 CCD 像素面积 3.4 um x 3.4 um</p> <p>2.6.5 曝光时间:1 msec- 600 sec</p> <p>2.6.6 动态范围:&gt;59dB</p> <p>2.6.7 彩色深度:36Bit</p> <p>2.6.8 数据传输:FireWire</p> <p>#2.6.9 和显微镜一体化图像处理和专用图像分析软件</p> <p>3. 基本配置 显微镜一台、摄像头一套,电脑一套(电脑配置要求:不低于:i3 处理器,8G 内存,1T 硬盘,21 寸显示屏,W10 专业版操作系统)</p> <p>4. 技术资料</p> <p>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中、英文各 1 份,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软件等全套资料。</p> <p>5. 技术服务和培训</p> <p>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p> <p>6. 质量保证</p> <p>测试验收合格后 1 年</p>	
--	--	--

5	<p>高压灭菌器</p> <p>1.1 品名：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1.2 数量：1 套；          1.3 用途：试剂、器皿、仪器等湿热灭菌物的灭菌设备，另外就是用于废弃物灭菌。          2. 工作条件：          2.1 工作环境温度 10-30℃；          2.2 电源 220-240V。          3. 技术要求：          #3.1 采用金属材料与塑料件的有机结合，在保证机体经久耐用的情况下有效隔绝工作状态时过高的表面温度，保障操作安全；          3.2 经典手轮式快开门结构，具备机械自锁与门控传感控制双重保护；          #3.3 触摸式控制与显示一体操作界面，由微电脑智能程序控制，提供设备工作阶段各运行参数及工作状态图；          #3.4 具有 17 种自定义模式可设定并保存及 1 种固定模式；          3.5 具备故障检测功能，超温、断水保护等；          3.6 带有自动排水功能；          3.7 标配快速冷却功能，缩短开门等待时间；          3.8 灭菌腔体与灭菌网篮均为 SUS304 不锈钢材料制成，耐酸、碱、腐蚀；          3.9 标配样品测试口，并可选配样品温度探头对样品进行监测；          3.10 标配融化保温功能，各参数可自定义；          3.11 标配功能配置：超压自锁装置、开关盖信号控制、超温保护功能、独立限温保护、超压自动泄压功能、故障自检功能、预约功能、融化保温功能、工作状态图、快速冷却（风冷）；          3.12 容积：≥75L，筒体直径：≥400mm；          3.13 灭菌温度：105~135℃；          3.14 功率：≥3.2KW；          3.15 提篮尺寸：直径≥360mm，两个提篮；          3.16 排气模式：全自动内排，内置蒸汽冷凝器          #3.17 生产商资质要求：生产商需具备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3485 质量体系认证。          4. 配置清单：          4.1 主机一台；          4.2 提篮 2 个；  <b>*备注：投标人必须负责在交货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为甲方此次招标采购的高压灭菌器必须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b></p>	1	不允许
6	<p>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p> <p>1、最大参考容量：4 × 750 mL / 36 × 50 mL / 120 × 5/7 mL 采血管/20 × MTP 工作板；          2、最大相对离心力：22,132 ×g (14,000 rpm) ；          3、转速最小精准度为 10 rpm，离心力最小精度 10 x g；          4、配置水平转子, 适配通用吊篮，用于工作板和离心管离心。通用适配器可实现 15 和 50 mL 锥形离心管和工作板离心，无需更换转子、吊篮或者适配器，配置 48×1.5/2.0 mL 离心管气密性角转子；配置 6x50M1 离心管固定角转子。          5、水平转子可离心各种微孔板、深孔板、PCR 板、细胞培养</p>	1	允许



		<p>板。</p> <p>6、所有转子材料均为铝合金材质，所配转子盖、吊篮、吊篮盖和适配器均可高温高压灭菌（121 ° C，20 分钟）；</p> <p>7、转子最大使用寿命可高达 100,000 次；</p> <p>8、7 款不同转子可选择 ；</p> <p>9、自动转子识别和自动转子失衡检测，离心更安全；</p> <p>10、气密性转子，符合 IEC1010-2-020 annex AA 标准；</p> <p>11、转子和附件可高温高压灭菌（121 ° C，20 分钟），保护操作人员安全；</p> <p>12、快速锁定转子/吊篮盖：旋转 1/4 圈可快速打开或锁紧转子/吊篮；</p> <p>13、具有“at set rpm” 定速计时功能，达到设定转速后开始计时；</p> <p>14、10 档软加速/软刹车功能，防止样品重悬；</p> <p>15、35 个用户自定义程序；</p> <p>16. 离心计时 1 分钟至 99 分钟，可连续离心；</p> <p>17. 单独的“Short Spin” 瞬时离心按键，方便操作；</p> <p>18. 最高转速运行时噪音水平低≤55 db(A)（角转）；</p> <p>19. 开盖高度低，仅 29 cm，方便装载或者拿取样品；</p> <p>20. 温控范围：-11℃ 至 40 ° C，转子在最高转速下，仍可以保持 4 ° C；</p> <p>21. 待机冷却功能，可使转子腔体在待机状态下维持设定温度；</p>		
7	孵化器	<p>容量：不少于 420 枚鸡蛋（10 层托盘，每层托盘 42 枚鸡蛋）</p> <p>#微处理器控制温度，湿度 ， 翻转， 降温</p> <p>#控温范围：20℃—40℃，控温精度：0.1℃</p> <p>高质量的过温保护器，避免在温度调节失灵的情况下保证动物的安全</p> <p>#湿度范围 40%—99% ， 自动湿度控制器</p> <p>#带有滚轴的孵化盘，可适合任意大小的蛋</p> <p>#可通过旋转计时器控制旋转的频率和时间</p> <p>#可通过降温计时器控制降温间隔和时间</p> <p>精密调节温度的空气循环系统</p> <p>避免频繁维修保养的绝缘发动机</p> <p>参考尺寸：长×宽×高 66×47×118cm</p> <p>最大功率：420W</p> <p>标配：主机</p> <p>每层托盘配 8 根滚轴</p> <p>直角毛细管温度计</p>	1	允许
8	酶标仪	<p>一. 主要应用</p> <p>1 ELISA</p> <p>2 酶动力学检测（乙酰胆碱酯酶、乳酸脱氢酶等）</p> <p>3 酶活性相关分析（激酶、蛋白酶等）</p> <p>4 细胞活性分析（MTT、XTT、IC50）</p> <p>5 内毒素分析</p> <p>6 凝集分析</p> <p>7 细菌细胞生长密度检测</p> <p>8 氮氧化物的测定</p> <p>9 食品和环境检测</p>	1	允许

	<p>10 临床检测，血清分析</p> <p>二. 技术参数</p> <p>#1. 检测通道：9 道（8 道检测，1 道参比）交错光路设计，消除空间交叉干扰</p> <p>2. 光源： 卤素灯</p> <p>#3. 波长范围：380-900nm</p> <p>#4. OD 范围： 0-4 OD</p> <p>5. 带宽： 10nm</p> <p>6. 分辨率： 0.0010D</p> <p>7. 滤光轮： 6 位滤光轮</p> <p>8. OD 准确性： &lt; 1% @ 2.5 OD &lt; 2% @ 3.5 OD</p> <p>9. OD 重复性： &lt; 0.5% @ 2.5 OD &lt; 1.5% @ 3.5 OD</p> <p>10. OD 线性： &lt; 1% @ 2.5 OD</p> <p>#11. 检测速度：96 孔板 8 秒</p> <p>#12. 检测模式：终点法、动力学法、线性扫描法</p> <p>#13. 震荡： 线性震荡，低、中、高速及可变速度</p> <p>14. 软件： 机载数据分析软件</p> <p>三. 物理特性</p> <p>1. 仪器参考尺寸：40.6×39.4×22.2 cm；1.6×15.5×8.75 英寸</p> <p>2. 执行标准：做为体外实验研究获得 CE 和 ETL 安全标志认证</p> <p>四. 基本配置</p> <p>基本配置</p> <p>1 主机 1 套</p> <p>2 配套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 1 套</p> <p>五. 技术服务和培训</p> <p>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p> <p>2 从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向用户免费提供 12 个月的维护服务。</p> <p>六. 质量保证期：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p>		
9	<p>梯度 PCR 仪</p> <p>一、主要用途：用于实现聚合酶链反应的热循环。</p> <p>二、工作条件</p> <p>一、主要用途：用于实现聚合酶链反应的热循环。</p> <p>二、工作条件</p> <p>1、工作温度：15 °C~35 °C</p> <p>2、工作湿度：相对湿度≤75%</p> <p>3、工作高度：海拔≤2000 米（约 80 kPa）</p> <p>4、工作电源：230 V, 50-60 HZ.</p> <p>5、最大功率：850 W</p> <p>三、性能与参数</p> <p>#1、全彩色触摸显示屏，图形化程序编辑，直观简便</p> <p>2、银质样品模块，适用 0.1ml/0.2ml PCR 管、8 联管及 96 孔 PCR 板</p> <p>#3、升降温速率：升温 10 °C/秒，降温 5 °C/秒</p> <p>4、模块温控范围：4-99 °C</p>	1	允许

	<p>#5、温控精确度：±0.15 °C          6、温度均一性：20-72 °C时 ≤±0.2 °C；95°C时 ≤±0.3 °C          7、梯度范围 1-30 °C          #8、2D-梯度技术，可以生成横向（12列）和纵向（8排）温度梯度          9、温控模块使用 6 块半导体元件，每块半导体元件均独立控制          #10 热盖可自动调节高度，适应不同耗材          11、热盖温度范围：37-110 °C          #12、TSP 样品温控保护技术，减少非特异性反应          #13、具备 4 种温控模式：快速模式、中等模式、标准模式、安全模式，适用于不同类型样品模板          14、具备 USB 接口，可连接鼠标、U 盘和打印机等，方便仪器操作、数据传输和程序扩展          15、仪器可存储 1000 个应用程序，可通过 USB 外接设备无限扩展          #16、内置具有自检功能，可以快速检测加热模块以及机器硬件的状态，并能生成相应的检测证书          #17、可另外连接 9 台，提高样品处理通量 18、无          19、配备彩色 LED 状态指示灯，显示机器工作状态          20、超静音运行，噪音水平≤ 40 分贝          21、温度校准：按照国内或国际技术标准 DKD/PTB(德国)，UKAS/NPL(英国)，NIST(美国)          22、具备原厂配套温度验证系统，用于测定设备的升降温速度、温度均一性、温度准确性等参数          23、设有断电自动重启功能          #24、两年保修</p> <p>四、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PCR 仪主机，内置控制面板</li> <li>2、中式电源线</li> <li>3、英文操作说明书</li> </ol> <p>五、技术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装、调试及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在货物到达使用现场后，卖方按买方通知时间派技术人员到买方的项目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li> <li>1.2 卖方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li> <li>1.3 设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买卖双方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li> </ol> </li> <li>2、维修及技术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向买方提供贰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仪器保修期满后，我们向客户提供仪器使用期内的终身维修服务。</li> <li>2.2 卖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接到买方仪器报修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予以应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li> </ol> </li> </ol>		
--	--	--	--

10	超低温冰箱	<p>一、功能描述：保存病毒、病菌、红细胞、白细胞、皮肤、骨骼、精液、生物制品、远洋制品、电子器件、特殊材料的低温试验等，适用于血站、医院、防疫站、科研院所、电子化工等企业实验室、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远洋渔业公司等</p> <p>二、技术要求及配置：</p> <p>2.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电源 220V/50Hz</p> <p>2.2、样式：立式</p> <p>2.3、有效容积=不低于 728L，标准装载量为 500 个 2 英寸冻存盒。</p> <p>2.4、外部参考尺寸：1041×980×1980mm。</p> <p>2.5、内部参考尺寸：766×716×1310mm，内胆材质为彩色涂层电镀锌钢板</p> <p>2.6、净重/毛重 (KG)： 350/383.5Kg</p> <p>2.7、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箱内温度-40℃~-86℃可调，超温报警，断电记忆；</p> <p>#2.8、安全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门开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所有部件独立接地；</p> <p>#2.9、显示：LED 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p> <p>2.10、门：外门 1 个，可快速拆卸内门 4 个；可调节搁架，便于物体存放；</p> <p>“创新式”一体式门锁手把设计；紧凑式脚轮设计，灵活方便；内门手把：一体双料压铸成型，使用方便；</p> <p>#2.11、外门四层内门一层，共 5 层密封结构设计：采用耐腐蚀的橡胶材料，抗菌性能优越，加宽、多层密封条设计，密封性更好；气囊结构设计保温更好。发泡内门密封性更好，存取物品温度回升小；</p> <p>#2.12、隔热层：加厚 VIP 航空隔热真空保温材料+无氟发泡剂，保温效果好，VIP 厚度达 25mm。</p> <p>#2.13、创新双级复叠碳氢制冷系统设计，选用 HC 制冷剂，含氟为 0，绝对环保。</p> <p>2.14、无</p> <p>#2.15、搁架可调，方便用户存储物品，宽气候带设计，适合 10℃到 32℃使用；可选配温度记录仪和冻存架、冻存盒、远程报警功能；</p> <p>#2.16、双锁结构设计，自带暗锁，同时可用挂锁，保证用户存储物品安全性，既安全又可靠。</p> <p>2.17、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p> <p>#2.18、可选配网络接口，选配同品牌智能温度记录仪、冷链安全监控系统，全程监控并记录冷链设备运行状态，并短信报警；</p> <p>#2.19、可选配样本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规范、便捷管理样本；</p> <p>#2.20 标配 USB 模块，可同步记录箱内实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境温度等数据 10 年以上。</p> <p>#2.21、25℃环温时，降温速度≤6 小时</p> <p>#2.22、自动加热门体平衡孔设计，彻底解决短时间内连续多</p>	1	不允许
----	-------	--	---	-----

		<p>次开门，不用等待。</p> <p>#2.23、标配 5V 冷链供电系统，专门为冷链采集模块供电，避免外部供电杂乱、触电风险。</p> <p>三、售后服务及其他：</p> <p>3.1 维修：</p> <p>3.1.1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壹年，压缩机保修叁年，终身维修。</p> <p>3.1.2 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到院排除故障。</p> <p>3.2 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p> <p>四、安装及验收要求：</p> <p>4.1 安装地点：业主制定地点。</p> <p>4.2 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 7 天内全部调试完成。</p> <p>4.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p>4.4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11	湿热型 CO2 滚瓶培养装置	<p>1. 内部容积：不低于 240L；</p> <p>#2.CO2 传感器：TC/IR 传感器，传感器热稳定，在灭菌程序中可维持在位，无需拆除；</p> <p>3. 温度范围：高于室温 3° C-55° C，控制精度：±0.1° C；</p> <p>#4. TC 热导传感器，CO2 范围：0-20%，控制精度：优于 ±0.1%，二氧化碳探头在线检测箱体内环境二氧化碳浓度；</p> <p>#5. 四层滚瓶机，滚瓶直径在 58-186mm，每层可独立控制转速。配套 6 箱培养瓶。</p> <p>6. 转瓶：经过 γ 射线灭菌处理，达到 10<sup>-6</sup> SAL 级别（无菌保证水平）。</p> <p>7. 触摸屏，可中文显示、可显示温度、二氧化碳浓度、氧气浓度、可视报警信息、水位提醒，可设置操作界面自定义密码，设置提醒消毒、维修、更换配件。</p> <p>#8. 灭菌方式：90℃ 湿热灭菌，独立认证机构检验证实可有效地针对常见污染物，包括枯草杆菌、嗜热杆菌、肠球菌、大肠杆菌、假单胞菌、葡萄球菌等</p> <p>9. 可升级配备同品牌二氧化碳耐受摇床，平台载重 6kg，转速最大到 300rpm</p> <p>10.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仪器设备终身维修、维护。</p>	1	不允许
12	实验型孵化器	<p>1. #容蛋量：不少于 420 枚</p> <p>2. #温度范围：20℃-40℃，控温精度：0.1℃</p> <p>3. #湿度范围：40%到 99%，控湿精度：1%；</p> <p>4. 电子调节温度，有手动的安全温度控制器，在电子温度调节器失灵的情况下保证动物的安全；</p> <p>5. #过温保护器避免加热过度；</p> <p>6. #LED 数字温度计，可以对温度进行数字调节及显示</p> <p>7. #LED 数字温度计，可以对湿度进行数字调节及显示</p> <p>8. #通过计时器控制辊子旋转的间隔和速度；</p> <p>9. 精度调节温度的空气循环系统，新鲜空气通过不锈钢圆盘或者铝制滑片调节；</p> <p>10. #特殊的塑性材料，防止机器内部腐蚀和出现冷凝物；</p> <p>11. 避免频繁维修保养的绝缘发动机；</p> <p>12. 箱体外壳采用高质量的合成材料制造，易于清洁，采用手工的节能绝缘保护箱体；</p>	1	允许

	<p>13. #孵化盘数/蛋箱数（个）：10个，每个孵化盘鸡蛋容量为42个；</p> <p>14. #带有8辘子的孵化盘，通过齿轮发动机驱动，适合任意大小的蛋；</p>		
<p>13</p>	<p>超低温冰箱</p> <p>一、功能描述：保存病毒、病菌、红细胞、白细胞、皮肤、骨骼、精液、生物制品、远洋制品、电子器件、特殊材料的低温试验等，适用于血站、医院、防疫站、科研院所、电子化工等企业实验室、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远洋渔业公司等</p> <p>二、技术要求及配置：</p> <p>#2.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电源220V/50Hz</p> <p>2.2、样式：立式</p> <p>2.3、有效容积≥626L</p> <p>2.4、整机装箱量400个冻存盒，整机样本量提升至40000份（10×10）；</p> <p>2.5、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箱内温度-40℃~-86℃可调，超温报警，断电记忆；</p> <p>#2.6、安全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门开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所有部件独立接地；</p> <p>#2.7、显示：LED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p> <p>#2.8、采用HC制冷系统，节能环保，需明确所使用制冷剂名称及装入量，且可燃制冷剂灌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灌注量不能高于150g。</p> <p>#2.9、门：外门1个，内门4个；发泡结构内门，有效保温，最大限度避免打开外门后，冷量泄露。可调节搁架，便于物体存放；</p> <p>“创新式”一体式外门门锁手把设计，；紧凑式脚轮设计，灵活方便； 不锈钢内门手把，结实耐用。</p> <p>#2.10、外门三层，内门一层，共四层密封结构设计：采用耐腐蚀的橡胶材料，抗菌性能优越，加宽、多层密封条设计，密封性更好；气囊结构设计保温更好。发泡内门密封性更好，存取物品温度回升小；</p> <p>#2.11、隔热层：VIP航空隔热真空保温材料+无氟发泡剂，保温效果好。</p> <p>#2.12、创新双级复叠碳氢制冷系统设计，选用HC制冷剂，含氟为0，绝对环保。</p> <p>#2.13、压缩机，质量更可靠，低噪音，节能风机，提高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p> <p>#2.14、搁架可调，方便用户存储物品，宽气候带设计，适合10℃到32℃使用；可选配温度记录仪和冻存架、冻存盒、远程报警功能；</p> <p>#2.15、双锁结构设计，自带暗锁，每个锁配带4把钥匙，同时可用挂锁，保证用户存储物品安全性，既安全又可靠。</p> <p>#2.16、双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p> <p>#2.17、可选配网络接口，选配同品牌智能温度记录仪、冷链安全监控系统，全程监控并记录冷链设备运行状态，并短信报警；</p>	<p>1</p>	<p>不允许</p>

		<p>#2.18、可选配样本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规范、便捷管理样本；</p> <p>#2.19 可选配 USB 模块，可同步记录箱内实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境温度等数据 10 年以上。</p> <p>#2.20、整机运行功率 1000W。</p> <p>#2.21、整机温度均匀性号，箱内每层 5 点（四角及中心），整机多于 20 点测试，最高温度与最低温度的差<math>\leq\pm 5^{\circ}\text{C}</math>，确保存储的样本温度均匀。</p> <p>#2.22、自动加热门体平衡孔设计，彻底解决短时间内连续多次开门，不用等待。</p> <p>#2.23、标配 5V 冷链供电系统，专门为冷链采集模块供电，避免外部供电杂乱、触电风险。</p> <p>#2.24、公司通过 ISO9001、ISO13485、ISO14001 认证、GB/T28001 认证；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25、外部参考尺寸<math>\geq 1035</math>(宽)<math>\times 900</math>(深)<math>\times 1980\text{mm}</math>(高)</p> <p>2.26、内部参考尺寸<math>\geq 760</math>(宽)<math>\times 630</math>(深)<math>\times 1310</math>(高)</p> <p>三、售后服务及其他：</p> <p>3.1 维修：</p> <p>3.1.1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壹年，压缩机保修叁年，终身维修。</p> <p>3.1.2 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到院排除故障。</p> <p>3.2 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p> <p>四、安装及验收要求：</p> <p>4.1 安装地点：业主制定地点。</p> <p>4.2 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 7 天内全部调试完成。</p> <p>4.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p>4.4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14	低温冰箱	<p>一、功能描述：可用于保存血浆、生物材料、疫苗、试剂等，适用于科研院所、电子、化工、血站、医院、防疫站及畜牧系统。</p> <p>二、技术要求及配置：</p> <p>#2.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math>^{\circ}\text{C}</math>，电源 220V/50Hz</p> <p>2.2、样式：立式</p> <p>2.3、有效容积<math>\geq 490\text{L}</math></p> <p>#2.4、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箱内温度-20<math>^{\circ}\text{C}</math>~-40<math>^{\circ}\text{C}</math>可调，超温报警，断电记忆功能；</p> <p>#2.5、安全系统：两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开机延时保护功能，所有独立部件安全接地。</p> <p>2.6、显示：LED 显示，可显示箱内温度、可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p> <p>#2.7、门：外门 2 个，减少开门时冷气外漏；抽屉 10 个，便于物体分开取放；抽屉特别设计标签插槽，方便用户区分存储物品；采用特殊的抗菌塑料材料，抑制细菌，便于清洁，耐冲击，耐腐蚀。</p> <p>#2.8、密封：采用耐腐蚀的橡胶材料，抗菌性能优越，加宽、多层密封条设计，密封性更好；气囊结构设计保温更好。门体顶部、中梁独特密封设计，加强密封效果；</p>	1	不允许

	<p>#2.9、发泡层厚度 90mm，保温性能优越；                  #2.10、蒸发器直冷式搁架设计，降温速度更快，温度更均匀，储物温差 1℃以内，空气温差 1.5℃以内。                  #2.11、压缩机，质量更可靠，HC 制冷剂，节能环保，低噪音风机，提高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                  #2.12、脚轮和手把设计，方便用户搬运。                  #2.13、双锁结构设计，保证用户存储物品安全性，既安全又可靠。                  #2.14、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2.15、外部参考尺寸 ≥ 940×845×1860mm                  2.16、内部参考尺寸 ≥ 685×610×1228mm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                  3.1 维修：                  3.1.1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叁年，终身维修。                  3.1.2 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到院排除故障。                  3.2 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四、安装及验收要求：                  4.1 安装地点：业主制定地点。                  4.2 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 7 天内全部调试完成。                  4.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4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15	<p>恒温摇床</p> <p>1. 控制方式 P. I. D（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                  2. 显示方式 5.6 吋 640×480 点阵 65K 色真彩触摸式显示屏                  3. 对流方式 强制对流式                  4. 振荡方式 回旋式                  5. 驱动方式 单轴驱动                  6. 环境温度要求（℃） 15~35                  7. 工作室（个） 2                  8. 温度控制范围（℃） 4~60                  9. 温度分辨精度（℃） 0.1                  10. 温度波动度（℃） ±0.1                  11. 温度均匀度（℃） ±1（37℃时）                  12. 曲线编程设定（段/步） 反复、步调、温度阶梯、曲线编程设定：9/18(段/步)，每段时间：999.9（min）                  13. 定时时间（min） 0-9999                  14. 光源 LED 灯，红光：50%，蓝光：50%（可选配）                  15. 光照波长 红光：640-660nm， 蓝光：430-450nm                  16. 光照强度-日光灯 10000 Lux（距离 10cm 处测量）                  17. 光照强度-生长灯 红光：6500 Lux，蓝光：6500 Lux（距离 10cm 处测量）                  18. 光照比例与强度控制 红蓝光独立控制，强度从 0-100%以 1%步长进行调节                  19. 转速范围（r/min） 30~300                  20. 转速精度（r/min） ±1                  21. 振荡幅度（mm） 0~50（无级可调）                  22. 安全功能 上、下限超温报警；上、下限超速报警；上、下限湿度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独立式过升防止器、独立式超温保护器（可调）、独立式漏电、过电流跳闸保护、制冷机超荷保护                  23. 附属功能 自动停机、自动开机、温度/湿度表示校正、监</p>	1	不允许



	<p>视计时器、时钟显示、来电恢复、参数记忆、参数加密、RS-485接口                  24. 打印功能 嵌入式、微型、内置                  25. 制冷功能 空冷式、R134.a 功率可控式制冷. 无霜运行                  26. 制冷方式 制冷                  27. 加速度 柔性慢启动                  28. 摇板数量 (块) 2                  29. 摇板参考尺寸 (mm) 800×430                  30. 容积/层 (L) ≥192                  31. 内胆参考尺寸/层 (mm) ≥ 920×532×393                  32. 外型参考尺寸 (mm) ≥ 1300×840×732                  33. 功率 (W) ≥2400                  34. 电源 AC 220V 50/60Hz</p>		
<p>16</p>	<p>纯水/超纯水一体化系统</p> <p>1.1 独立的一体化智能系统, 以自来水作为进水, 直接生产 II 级纯水和 I 级超纯水, 然后由独立的 POD 取水器供水                  1.2 纯水产水                  1.2.1 电阻率 &gt; 5 MΩ·cm@25℃ 典型为 10-15 MΩ·cm@25℃                  1.2.2 总有机碳含量(TOC) &lt; 30ppb;                  1.2.3 产水流速: 70L/天                  1.2.4 #产水储存于外置 30L 非压力水箱, HDPE 材质, 圆锥形可完全排空, 配空气过滤器、全量程液位传感器 (精度 1%)、漏水监测器                  1.2.5 可配置 ASM 水箱自动清洁单元 (内置紫外灯), 有效降低纯水储存时的微生物滋生风险                  1.2.6 具有可升级 AirGap 连续电流去离子模块微生物污染抑制组件, 有效避免微生物反向滋生                  1.3 超水产水                  1.3.1 电阻率: 18.2 MΩ·cm@25℃                  1.3.2 总有机碳含量(TOC) &lt; 5 ppb (μg/L)                  1.3.3 直径大于 0.2 μm 的颗粒物数量: &lt;1/ml                  1.3.4 细菌: &lt; 0.01 CFU/ml;                  1.3.5 可配置外置超滤柱, 便于更换, 无需清洗, 避免污染, 生产无热原、无 DNA 酶、无 RNA 酶的超纯水                  1.3.6 产水流速: 0.05 - 2.0 L/min                  1.3.7 可定量取水, 定量取水体积 250 mL 到 30 L 之间, CV &lt; 1%                  1.3.8 #可配置痕量元素分析专用远程精制取水器, 内含 0.1 μm 电子级过滤器及 ICP 离子精制柱, 稳定获得 ppt-亚 ppt 离子浓度的超纯水                  1.4 系统监控及主要纯化部件                  1.4.1 系统内置高精度电阻率检测仪, 电极常数低至 0.01cm<sup>-1</sup>, 温度灵敏度高达 0.1℃, 准确检测和显示温度补偿的电阻率, 符合 ASTM® D 1125-95(2009) 及 USP (§ 645) 电阻率系统适应性测试要求。                  1.4.2 #内置独立集成式 TOC 检测仪, 包含 0.5ml 石英样品池、185/254nm 双波长紫外灯、钛电极、电磁阀及温度补偿单元, 检测范围: 1-999 ppb, 精密度 1, 符合 USP (§ 643) TOC 系统适应性测试要求,                  1.4.3 #内置与主机品牌相同的独立式连续电流去离子模块, 具备阴极防结垢技术和连续电流抑菌技术, EDI 模块前端无需</p>	<p>1</p>	<p>允许</p>

	<p>增加软化柱或防毒柱，模块自动维护，无需化学再生或更换树脂</p> <p>1.4.4 #内置具备温度反馈功能的恒流泵，保证水温 7℃-35℃ 间均可达到系统标称产水速率</p> <p>1.4.5 内置高回收率反渗透模块，模块前后各配备电导率计有效监控进水、显示反渗透膜截留率、保障产水水质，具备三种清洗模式，自动提示氯洗，通过毛细管弃水回收系统实现节水与保护反渗透膜的双重功能</p> <p>1.4.6 内置全程监控恒流式高回收率反渗透膜（RO 膜），可通过可调式废水回收流路设计实现高达 66%的废水回收率，最后通过 RO 模块前后各一个电导率计的设计有效监控进水及产水水质，</p> <p>1.5 操作功能</p> <p>1.5.1 #可配置网络化实验室仪器管理系统，可通过网页浏览器实现主机运行全过程监控，分级管理，远程诊断，电子签名以及整机维护图文动态指示信息，全面符合 21 CFR part 11 的电子化数据管理</p> <p>1.5.2 系统为中文操作界面，并提供三级登录管理系统菜单，包括正常使用、维护、系统管理；实时显示出水关键信息包括水质，系统状态和警告。</p> <p>1.5.3 系统具有自动再循环功能，可在使用间歇保持水质恒定，在电阻率检测异常时自动报警，并设置有自动停水、进水缺水保护装置</p> <p>1.5.4 纯化柱具有 RFID 芯片，实现自动识别安装日期，防伪防错，确保最佳可追溯性，保证系统安全</p> <p>1.5.5 可配置多个与主机分离的远程取水器，可控流速及定量取水，取水器可调高度和角度适合大部分的实验室器皿取水。远程取水器自带彩色图形显示器实时显示水质包括温度，电阻率，TOC 值，系统状态和警告。并可直接从取水器打印水质状态。</p> <p>1.5.6 为确保产品质量及使用安全，该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商在 ISO9001 和 ISO14001 注册生产基地的注册证书，及产品经过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认证的 CE 证书</p> <p>1.5.7 系统具有关键信息访问保护和智能维护功能，可提前 15 天提醒更换耗材，提前 30 天提示安排维护服务拜访</p> <p>1.5.8 主机内置芯片，可记录 1 年的水质报告，配置 RS232 接口和网线接口。</p> <p>2、配置</p> <p>2.1 一体机系统</p> <p>2.2 智能型超纯水取水臂</p> <p>2.3 智能型纯水取水臂</p> <p>2.4 水箱</p> <p>2.5 自来水预处理组件</p> <p>2.6 预处理柱</p> <p>2.7 水箱空气过滤器</p> <p>2.8 反渗透膜清洗药片</p> <p>2.9 精纯化柱</p> <p>2.10 精制器</p> <p>2.11 常用耗材</p> <p>预处理柱 2</p> <p>精纯化柱 2</p>		
--	--	--	--

		<p>A10 紫外灯 2                  185 紫外灯 1                  254 紫外灯 1                  水箱空气过滤器 1                  精制器 4                  2.12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设备终身维修、免费培训</p>		
17	台式培养箱	<p>1. 工作条件                  1.1) 电力供应：230VAC 10%，50/60 Hz                  1.2) 工作温度：10℃ - 40℃</p> <p>2. 设备用途及功能                  培养箱是培养微生物的主要设备，可用于细菌、细胞的培养繁殖。其原理是应用人工的方法在培养箱内造成微生物和细胞、细菌生长繁殖的人工环境，如控制一定的温度、湿度、气体等。</p> <p>3. 技术规格                  3.1) 左开强化不锈钢门                  3.2) 两个内置电源插座                  3.3) 超大钢化玻璃可视窗                  3.4) 温度范围：高于环境温度 9℃-50℃                  3.5) 温度均一性：±1.5℃                  3.6) 外部参考尺寸≥104×81×130 cm                  3.7) 内部参考尺寸≥89×66×102 cm                  3.8) 箱体内部容量≥595L</p> <p>配置：                  台式培养箱                  磁力搅拌器                  250mL 细胞培养瓶                  500mL 细胞培养瓶                  1L 细胞培养瓶</p> <p>4. 技术及售后服务                  4.1) 保修及维修：设备验收合格后保修 1 年                  4.2) 培训：安装同时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和使用注意事项</p>	1	允许

18	超声波 破碎仪	<p>1. 工作条件</p> <p>1.1) 电力供应：100-240VAC 10%，50/60 Hz</p> <p>1.2) 工作温度：18 C - 28 C</p> <p>1.3) 相对湿度：20 - 70%，没有冷凝水</p> <p>1.4) 仪器运行的持久性：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p> <p>1.5)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p> <p>2. 设备用途及功能</p> <p>主要应用于破碎各类细胞、细菌、孢子、组织，打碎聚合物、乳化样品、溶解难溶物质，加速化学、生物学、物理学的反应速度。</p> <p>3. 技术规格</p> <p>3.1) #净输出功率 800W，输出频率 20KHZ，处理样品体积为 250 μL 至数升</p> <p>3.2) #风冷式变频器：钽钛酸铅晶体压电变频器，规格：直径 63.5mm/长度 183mm/重量 900g/缆线长度 1.5m。风冷式变频器，有效保护变频器，延长使用寿命，同时隔离水汽灰尘和腐蚀性气体</p> <p>3.3) 1 秒至 10 小时定时功能</p> <p>3.4) 自动频率控制，可变振幅控制，自动振幅补偿</p> <p>3.5) 实验实时参数显示，数字式显示实际功率</p> <p>3.6) #脉冲激发时间 1 秒至 59 秒可调节</p> <p>3.7) #微控制处理器，可以编程，最多可存储 10 个程序</p> <p>3.8) #集成温度控制器防止样品过热，当样品温度超过设定值时，机器停止运行监测并控制样品处理温度在 1℃至 100℃范围内</p> <p>3.9) 电源要求：220 或 240V，50/60Hz</p> <p>3.10) 重量：6.8kg</p> <p>3.11) 尺寸≥235×190×340mm</p> <p>3.12) #标准探头：固定探头或配有可换尖端的螺纹探头，尖端 φ13mm，适用体积 10ml 至 250ml，长度 136mm，重量 340g，材质钛合金 TI-6AL-4V</p> <p>4. 产品基本配置</p> <p>4.1) 主机一台，内含钽钛酸铅晶体压电变频器</p> <p>4.2) 电源线、操作手册、工具组等</p> <p>4.3) Φ13mm 探头 1 个</p> <p>4.4) 温度探头 1 个</p> <p>5. 技术及售后服务</p> <p>5.1) 保修及维修：设备验收合格后保修 1 年</p> <p>5.2) 培训：安装同时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和使用注意事项</p>	1	允许
----	------------	---	---	----

**备注：**

1、本项目的第 2. 3. 4. 7. 8. 12. 16. 17. 18 等 9 项产品，如代理商投标，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区域代理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原件。

2、本项目的第 3 项产品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如本项目采购的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不同投标

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和价格分均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本招标文件不指定产品品牌与型号，但应按照高端品牌配置；技术要求文件中如果出现了某品牌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任何品牌指向性，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投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的设备（如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和招标文件表述不一致，但投标人认为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生产厂商证明文件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和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

## 二、其它要求

### （一）、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

1.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1 年（特殊货物，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 应明示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7\*24 小时服务；
3. 为保证师资水平的不断提高，投标人应具有进行现场培训、集中培训及厂家培训的能力，培训后应达到能操控项目产品、完成任务的基本水平；
4. 供货方需提供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

### （二）、供货日期与供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价格	30
2	投标人资信及业绩	20
3	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性等	30
4	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20
	总分	100

评分细则如下（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价格评议 (30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资信 及业绩 (20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及资信状况	5	根据投标公司具有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往履约情况等方面综合考量，酌情打分（0~5分）。
	业绩	15	近三年内（合同签订日期在2016年4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每个得5分，满分15分。业绩需提供证明文件，并以证明文件作为评分依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性 (30分)	技术性能	20	有一项“#”号技术指标负偏离减2分，有3项及3项以上“#”号技术指标负偏离将导致此技术性能部分得分0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有一项非“#”号技术指标负偏离减1分。全部符合得满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20分。
	先进性	10	根据所供设备的技术先进性进行综合考量，酌情评分： 良好（6~10分），一般（1~5分），较差（0分）

技术支持及培训和售后服务 (20分)	技术支持能力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	10	技术支持方案完整、有针对性，项目实施方案详尽，培训计划详细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酌情评分（0~10分） 良好（6~10分），一般（1~5分），较差（0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有保障等方面（包括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设备首次保养等）酌情横向比较打分（0~8分） 投标人是否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有得2分，不具有得0分（提供营业执照及当地社保缴费证明及纳税证明）（0或2分）
总分		100	

备注：1、价格评审说明：a. 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c.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附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d. 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或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节能环保产品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在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中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国家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优先采购产品目录，优先采购环境保护产品、节能产品、自主创新产品。凡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使用节能环保材料的有效证明，并将纳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作明显标注。

注：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全部为中小企业的将均不做价格扣除）

（1）在计算有效评标报价时，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价格上给予6%的扣除。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4）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九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节能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

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次招标中如有以上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书格式

#### 投 标 书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一览表格式

封 面

收件人：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投标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投标总价”含义同附件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9项总计一致。“投标总价”应与附件1“投标书中的交付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打印字体）：\_\_\_\_\_

投标人开户行（至少明确到支行）、账号（打印字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 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明细					
	分项列出					
2.	备品备件					
	分项列出					
3.	专用工具					
	分项列出					
4.	安装、调试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运输费、保险费					
8.	其他					
9.	总计（万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产地	制造商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 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具体工作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执行。

### 8.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8.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中标后提供）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9、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



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9.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法律法规标准实施）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10、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一、目录

- 10.1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款缴纳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10.5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时提供）；
- 10.6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经销商（代理商）时提供）；
- 10.7 制造商的授权书（涉及授权书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0.8 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9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的保证措施；
- 10.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
- 2)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5) 招标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6)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7)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8) 前款 10.1-10.4 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废标；

10.1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0.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款缴纳情况

1、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提供近三个月内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25 日 13:30）。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0.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执行）。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10.5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公章： \_\_\_\_\_

## 10.6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_\_\_\_\_  
\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 10.7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参考格式）

## 授权函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10.8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10.9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措施)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10.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